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皖能源”）的 49%的股权（上述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神皖能源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 10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神皖能

源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592,523.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8,751.9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8.43%。上述评估报告已经皖能集团备案。依据神皖能源 100%股权的经备案的评估值,皖能电力本次收购皖能集团所持神皖能源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9,988.44 万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权益装机容量,提高盈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公司就本次交易与皖能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素明

王素玲

徐曙光

2018年3月29日